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張簡堯
電話：86741111#66031
電子信箱：s78972121@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大秘字第11395001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舉辦本校113學年度校務發展委員會「票選委員」（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軍訓教官)代表)選舉，請踴躍投票。

說明：

一、本校113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業自8月1日履新，爰依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改選作業。

二、投票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如下：

(一)投票時間：113年9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下午3時止。

(二)投票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6樓簡報室。

(三)各類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1、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

2、票選委員：

(1)教師代表：12名，由校務會議代表之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就本校專任教授、副教授中選出，每年改選二分之一，本次選出6名。12名教師代表中，每一學院至少1人，專任教

授、副教授未達2人(含)以上之學院，不在此限。
每票圈選至多3人，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2)助教及職員(含軍訓教官)代表：1名，由校務會議之助教代表、職員(含軍訓教官)代表就本校助教、職員(含軍訓教官)選出1人。每票圈選1人，以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人，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3)學生代表：1名，由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1人產生之。

3、校外學者專家：1名，由校長遴聘，其任期配合校長任期。

(四)票選委員之任期採學年制，連選得連任一次，除教師代表任期為二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一年。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含軍訓教官)代表如有退休、離職、借調、出國、休假、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應喪失其委員資格，並依前述規定及新選委員選舉時得票數之高低，循序遞補，並以補足原任期。

(五)開票方式：投票截止後，於投票會場當眾啟封，進行開票作業。

三、學生代表之推選事宜，請學生事務處協助辦理，並將名單送交秘書室彙整。

正本：官曉薇代表、王震宇代表、徐育安代表、李榮耕代表、姜炳俊代表、黃怡婷代表、林定香代表、陳淑玲代表、吳雪伶代表、柯文乾代表、蔡顯童代表、鄭啟均代表、陳心懿代表、蕭宇翔代表、李淑華代表、陳維慈代表、蕭榮烈代表、溫演福代表、林翠芳代表、洪鴻智代表、游舜德代表、林柏丞代表、張文俊代表、楊子菡代表、劉曦敏代表、郭文忠代表、陳婉琪代表、李叢禎代表、林昭吟代表、曾敏傑代表、葉欣怡代表、伍碧雯代表、李若庸代表、蔡月娥代表、李柏翰代表、白宏達代表、林伯星代表、林嘉淦代表、楊棧雲代表、陳裕賢代表、李靜雯代表、林啟賢代表、杜欣怡代表、戴政新代表、賴曉琪代表、馬祖

